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2-4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、副董事长兰佳、独立董事王路、杨格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陈纹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49）。

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